

2023年青冈县拥政满族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

(招标编号: YK 招 2023001)

项目所在地区: 黑龙江省

一、招标条件

本 2023 年青冈县拥政满族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286.103496 万元, 招标人为青冈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2.1 项目名称: 2023 年青冈县拥政满族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 2.2 建设地点: 青冈县拥政满族村 2.3 建设规模: 新建村内道路 2180 延长米, 过路涵桥 2 座 (具体内容按图纸内容为准) 2.4 招标控制价 2861034.96 元 2.5 计划工期 2023 年 05 月 15 日至 2023 年 09 月 30 日, 共 139 日历天 2.6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质量验收标准以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2.7 招标范围: 完成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 2.8 标段划分: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2023 年青冈县拥政满族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2023 年青冈县拥政满族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申请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明, 并满足以下要求: 3.1.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项目经理要求: 3.2.1 投标申请人拟派的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投标期间未担任其他任何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证明 (2023 年 1 月-2023 年 3 月), 须含有查询方式及相关信息等, 如在网上查询不到相关信息, 其投标将被否决。如潜在投标人所在地区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查询未联网, 须提供当地社保部门开具的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有效证明材料 (加盖当地社保部门公章并提供对方联系电话) 以证明其为本单位合法在

职人员，如不提供或经核实存在弄虚作假的，其投标将被否决）。3.3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投标人应按照《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管理暂行办法》（黑建规范【2020】8号）要求填报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其中：项目经理1人、技术负责人1人、施工员1人、质量员1人、安全员1人，标准员1人（可兼任），材料员1人（可兼任），机械员1人（可兼任），劳务员1人（可兼任），资料员1人（可兼任），投标人也可以根据项目管理需要增加岗位及人员。技术负责人职称等级，施工员、质量员专业，须参照黑建规范【2020】8号文件规定配备。。3.4 信誉要求：3.4.1 投标人须提供拟投标企业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其投标将被否决。3.4.2 投标人自行通过“信用中国”对投标人（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进行信用查询，若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的，其投标将被否决。3.4.3 投标人自行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对项目投标人（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近三年（2020年5月-2023年5月）行贿犯罪档案进行查询，如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其投标将被否决。3.4.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信用及联动机制名单进行查询，对被相关部门限制投标或从业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或否决。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3.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3.7 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4月19日08时30分到2023年04月24日16时30分

获取方式：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04月19日至2023年04月24日8:30-11:30至13:30-16:30(北京时间、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携带以下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到黑龙江省宇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市道里区钢铁街115号)获取招标文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项目经理相关证书、项目经理养老保险证明、信誉查询截图。4.2 招标文件售价：500元人民币，文件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5月10日09时00分

递交方式：黑龙江省宇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市道里区钢铁街115号）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5月10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黑龙江省宇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市道里区钢铁街115号）

七、其他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YK招2023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023年青冈县拥政满族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已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中央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青冈县民族宗教事务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2023年青冈县拥政满族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

2.2 建设地点：青冈县拥政满族村

2.3 建设规模：新建村内道路2180延长米，过路涵桥2座（具体内容按图纸内容为准）

2.4 招标控制价：2861034.96元

2.5 计划工期：2023年05月15日至2023年09月30日，共139日历天

2.6 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质量验收标准以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2.7 招标范围：完成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

2.8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3. 投标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申请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明，并满足以下要求：

3.1.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项目经理要求：

3.2.1 投标申请人拟派的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投标期间未担任其他任何在建工程项目的经理。拟派项目经理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证明（2023年1月-2023年3月），须含有查询方式及相关信息等，如在网上查询不到相关信息，其投

标将被否决。如潜在投标人所在地区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查询未联网，须提供当地社保部门开具的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当地社保部门公章并提供对方联系电话）以证明其为本单位合法在职人员，如不提供或经核实存在弄虚作假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3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投标人应按照《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管理暂行办法》（黑建规范【2020】8号）要求填报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其中：项目经理1人、技术负责人1人、施工员1人、质量员1人、安全员1人，标准员1人（可兼任），材料员1人（可兼任），机械员1人（可兼任），劳务员1人（可兼任），资料员1人（可兼任），投标人也可以根据项目管理需要增加岗位及人员。技术负责人职称等级，施工员、质量员专业，须参照黑建规范【2020】8号文件规定配备。。

3.4 信誉要求：

3.4.1 投标人须提供拟投标企业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其投标将被否决。

3.4.2 投标人自行通过“信用中国”对投标人（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进行信用查询，若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4.3 投标人自行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对项目投标人（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近三年（2020年5月-2023年5月）行贿犯罪档案进行查询，如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4.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信用及联动机制名单进行查询，对被相关部门限制投标或从业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或否决。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7 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04月19日至2023年04月24日8:30-11:30至13:30-16:30(北京时间、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携带以下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到黑龙江省宇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市道里区钢铁街115号）获取招标文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项目经理相关证书、项目经理养老保险证明、信誉查询截图。

4.2 招标文件售价：500元人民币，文件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3年05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5.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黑龙江省宇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市道里区钢铁街115号）；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6. 开标方式

6.1 开标时间：2023年05月10日09时00分

6.2 开标地点：黑龙江省宇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市道里区钢铁街115号）。

7. 踏勘现场和答疑安排

7.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由潜在投标人自行前往踏勘。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9. 其他

9.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期间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进行异议和恶意缠诉的，将严格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 联系方式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与受理投诉单位：青冈县民族宗教事务局（联系电话：0455-3239027）

招标人：青冈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地 址：青冈县人民办事中心1118室

联系人：赵辉

电 话：0455-3239027

招标代理机构：黑龙江省宇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哈尔滨市道里区钢铁街115号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0451-55632777-806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青冈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0455-3239027。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青冈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地址：青冈县人民办事中心 1118 室

联系人：赵辉

电话：0455-3239027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黑龙江省宇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钢铁街 115 号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451-55632777-806

电子邮件：hljyukun@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皓辰（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